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調整證券及期貨市場開休市日

依行政院公告，政府行政機關於 104 年元月 2 日（星期五）調整放假一日，及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一日，且銀行業已配合調整休假日。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期交所爰向金管會函報調整證券期貨市場開休市日，金管會並已核備證券期貨市場於 104 年元月 2 日調整為休市，及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補行交易及進行結算交割事務。金管會提醒證券市場投資人、期貨市場交易人及證券期貨業者注意上開調整並因應規劃交易及結算交割事宜。

貳、發布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業務之商品範圍

為協助證券商順利推動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 業務及發展具特色商品以吸引非居民客戶，經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後修訂有關 OSU 辦理業務之商品範圍，開放重點包括：

- 一、放寬外幣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外幣結構型商品連結信用標的之交易對象由境外專業機構投資人開放至非居民。
- 二、開放 OSU 對非居民銷售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範圍得連結涉及我國上市（櫃）個股、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本國股價指數於國外交易所掛牌之商品。
- 三、取消於 OSU/OBU 銷售之投信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不超過其淨資產之 30% 比率限制。

本次開放可增加 OSU 之客戶範圍，並有助推廣國內投信臺股基金之銷售，且開放 OSU 辦理擅長之臺股商品，可增加 OSU 之競爭力，吸引非居民客戶投資，亦可促進臺股之活絡。

參、金管會舉辦第 10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金管會於 11 月 20 日起一連二天假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召開「第十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本屆論壇之國內出席學員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及金融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業者代表，以及推動公司治理之相關政府單位官員、學術研究單位代表及媒體等總計約 700 餘人踴躍參與；國外學員則包含部分監管機構之代表、公司治理研究機構、上市公司以及亞洲鄰近各國交易所代表與會。

金管會曾銘宗主任委員在開幕致詞時表示，政府自 1998 年開始推動公司治理，並於 2013 年發布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規劃成立公司治理中心，作為意見彙集的平台，以形塑我國公司治理文化，面對國際經濟發展的趨勢從西方逐漸轉移到東方，亞洲經濟發展趨成熟，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必要的。

證交所李述德董事長以「我國公司治理藍圖及未來展望」為題發表演說，李董事長表示，我國推動公司治理最遠可溯及至老祖宗所強調的「誠信經營、童叟無欺」，演變至今則是相關公司治理規範，如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去年底金管會更進一步發布「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希望透過完備法治、企業自省及市場監督三者之共同力量，鼓勵企業及投資者積極參與公司治理，以創造「三贏：服務顧客、照顧員工、回饋股東」及「三好：經濟繁榮、社會公益、環保永續」的局面。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ACGA) 秘書長 Mr. Jamie Allen 以「亞洲公司治理發展現況」為題發表演說，Mr. Allen 表示，過去兩年臺灣政府積極作為，因此在 CG watch 2014 評分進步，值得肯定。過去十五年來，亞洲公司治理發展雖有許多改革措施，但仍有改善的空間，例如法規之制定，相較世界標準尚有成長的空間；另就中小企業而言，應鼓勵推動公司治理，以獲得股東的支持，營造更好的公平投資環境。

本次論壇並邀請金管會王儷玲副主任委員及 ACGA 秘書長 Mr. Jamie Allen，分別就「非財務資訊揭露與全球責任投資之發展趨勢」及「以投資人角度談公司治理趨勢」為題主持兩場座談會。

第一場「非財務資訊揭露與全球責任投資之發展趨勢」專題研討中，來自 Hermes 投資公司 Dr. Hirt 指出目前機構投資人重視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議題，因此鼓勵公司將投資人關注之重要 ESG 議題納入整合性報告。接著，日本三井住友集團秦喜秋資

深顧問分享日本發展趨勢，秦顧問表示，2006年起日本證交所要求公司於CG報告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等非財務資訊。自2011年以來，前500大企業出具整合性報告書之比例逐漸增加。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簡又新董事長表示，編製永續報告為國際重要趨勢，主管機關亦要求特定產業之上市公司2015年起編製及發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最後，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所陳春山教授分享機構投資人的態度，陳教授提出一份安永會計師事務所2013年針對163個機構投資人的調查，調查顯示非財務資訊在機構投資人的投資決策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且ESG報告能夠降低投資風險。

第二場「以投資人角度談公司治理趨勢」專題研討中，國際公司治理網路代表Ms. Anne Molyneux提到機構投資者普遍認為良好的公司治理可以促進公司業績成長並強調經理人之責任，另建議企業需要與股東有更深層的對話，以利公司長期發展。Broadridge秘書長Mr. Bruce介紹全球代理投票(Proxy Voting)之發展，以及機構投資人行使股東權利之方式，他表示，完備的投票系統有助股東表達意見，促進參與公司治理。接著，集保結算所林修銘總經理介紹臺灣近年來電子投票之發展，從主管機關2012年強制採行電子投票政策以來，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逐年增加，經統計2014年共208家採行。最後，政治大學馮震宇教授認為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機制包括三要素：問責機制、資訊透明及股東參與，並提到電子投票已是各國普遍採行的模式，配合IT技術之進步，歐美國家更進一步將法規鬆綁，使發行公司得以朝虛擬股東會邁進。

21日論壇由櫃買中心吳壽山董事長主持圓桌會議，以「金融風暴後各國公司治理發展及執行成效」為題，就深入訪談APEC成員國之問卷資料進行意見交換與分享。此外，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湛可南教授與學員們針對個別案例進行重要議題的討論。

金管會表示，相信參與之國內外學員經過兩天論壇的學習與討論分享，能夠對於近期公司治理之相關議題有更深入之瞭解，促進公司治理之發展。

肆、104年起公司應申報股東常會各議案決議情形

為利股東明瞭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所有議案決議內容，並推動公司股東會議案採逐案票決方式，提昇公司治理，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規範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完畢後2日內，申報股東常會各議案資訊，包含須經股東常會通過之承認案、討論案及臨時動議之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議案如經表決，須申報贊成、反對、棄權、無效、未投票權數等明細資料，並申報前揭議案總數、採投票表決之議案數，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依過去規定，上市(櫃)公司於股東常會後2日內，僅需申報股東常會重要議案—盈餘分配/虧損撥補、章程修訂、財務報表案及董監事選舉之決議情形。修訂相關規章後，自104年股東常會起，股東即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項下之「股東常會

議案決議情形」進行查詢各議案之決議內容及表決方式，並可於議事錄公告（股東會後 20 日內）前即早知悉，有助於股東瞭解公司議案受股東支持程度，及公司是否採行逐案票決之情形。

伍、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7 條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謝○○
- 二、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9 條第 4 款、第 20 條第 1 項
第 1 款及第 2 項先進光電科技(股)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力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董事 鄭○○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周○○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康○○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張○○
- 七、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4 項及本會 103 年 5 月 26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5470 號函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糾正 劉○○
- 八、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
鼎創達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郭○○
- 九、違反「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期貨管理規則第
55 條第 16 款、第 17 款及第 23 款命令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停止業務員蕭
○○ 6 個月期貨經紀業務之執行 蕭○○
- 十、違反「期貨管理法令」處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 24 萬 莊○○
- 十一、違反「期貨管理法令」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 王○○